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日明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35 号

苏日明：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9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持股14.15%的股东，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书面提出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》（以下简称《提请函》），提请审议《关于改选董事会，罢免李勇董事、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成立自查（审计）小组，依法内部调查、审计千年珠宝、李勇涉嫌违法犯罪、侵犯公司利益，并启动问责程序的议案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保管、使用等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母公司爱迪尔3000余万元债务，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爱迪尔纾困的议案》四项议案。公司过半董事、监事提出反对意见，主要理由为“改选董事会”的议案未列明改选董事会的具体方案，“罢免李勇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”“成立自查（审计）小组，依法内部调查、审计千年珠宝、李勇涉嫌违法犯罪、侵犯公司利益，并启动问责程序”“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保管、使用等事项”“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

母公司爱迪尔 3000 余万元债务，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爱迪尔纾困”等议案都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复》)显示，董事会、监事会未收到你对上述议案所述李勇存在“其他涉嫌违法犯罪”“控制董事会隐瞒真相、拒绝信息披露”“违规用印”等内容的具体举证，也未就问询函事项函询你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你将自行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但通知中仅有一项“罢免李勇董事职务”的议案，与你 2021 年 8 月 16 日提交的《提请函》议题数量和内容不一致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就下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说明你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提请函》中所述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说明《提请函》议案一中“改选董事会”的部分未提出具体改选方案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“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”的规定。

3. 说明《提请函》议案一中“罢免李勇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”的部分，以及议案二至四“成立自查（审计）小组，依法内部调查、审计千年珠宝、李勇涉嫌违法犯罪、侵犯公司利益，并启动问责程序”“进一步规范公司公章保管、使用等事项”“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母公司爱迪尔 3000 余万元债务，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

爱迪尔纾困”等内容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”的规定。

4. 说明《问询函回复》关于你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仅有“罢免李勇董事职务”一项议案是否属实，该通知是否构成对《提请函》的变更，是否应当重新履行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请求的程序；并结合对问题 2、3 的回复，说明你拟自行召开并主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。

请你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通过公司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9 月 18 日